

幼稚園教育計劃

家長注意事項

I. 2025/26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1. 由 2017/18 學年起，政府落實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計劃」下，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由校本處理。本局會於 2025/26 學年繼續推行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
2. 為避免一名兒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以致影響其他兒童，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兒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即「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或「幼稚園入學許可書」)的兒童。
3. 家長應向幼稚園了解其校本收生機制，包括相關程序、準則、面見安排、報名費等，並按個別幼稚園的要求，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
4.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會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通知家長申請結果。
5. 如接到取錄通知，家長在充分考慮後選擇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並須於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即「統一註冊日期」)，到該所幼稚園提交「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下稱「入學許可書」)並繳交註冊費，以完成註冊手續。
6. 如兒童在「統一註冊日期」後才獲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取錄，家長需按個別幼稚園訂定的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但仍須以「入學許可書」作註冊留位之用。
7. 至於註冊費的核准上限，半日制班級為 970 元；全日制班級為 1,570 元。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
8. 教育局會由 2025 年 2 月初開始發放幼稚園的 K1-K3 空缺資訊，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不同年級的學位。
9. 有關 2025/26 學年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的詳情，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10. 家長在申請並獲發「入學許可書」後，若發覺兒童的成長情況並不適合於 2025/26 學年入讀幼稚園而決定延遲一年入讀 K1，家長應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及將獲發的「入學許可書」正本退還及註銷。
11.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教育局熱線 3540 6808 / 3540 6811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號碼：2891 0088)；或聯絡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有關申請入讀幼稚園的查詢，非華語兒童家長可致電教育局熱線 2892 6676。

II. 使用「入學許可書」注意事項

1. 參加「計劃」幼稚園的學位

- 1.1 如發現獲發的「入學許可書」上的個人資料與所遞交的不符，應盡快通知本局，以便作出更正。
- 1.2 當你的孩子獲得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取錄，而你亦選定這所幼稚園並把孩子的「入學許可書」正本交給該幼稚園保管，幼稚園會向你發出收據，確認已收取有關「入學許可書」。
- 1.3 你應以分期交費的方式支付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每期學費的數額和學費期數載列於教育局發給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內。幼稚園須把「收費證明書」展示於校內的顯眼位置。
- 1.4 若你的孩子是獲入境事務處准許有限期逗留香港，他／她獲發的「入學許可書」的有效期，將直至他／她獲准逗留的限期為止。若他／她稍後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你便須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重新審批你子女申請「入學許可書」的資格。為方便教育局重新審批，請提交你孩子及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顯示入境事務處已准許你們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合資格的兒童會獲發一張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入學許可書」。請你在孩子的簽證期滿前一個月或更早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
- 1.5 如經本局覆核後兒童接受「計劃」資助的資格及／或註冊文件的有效期有所改變，本局會因應情況發出合適的註冊文件以取代之前發出的「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請注意：兒童／家長須遵守特區政府不時就「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的申請和使用條款發出的要求及指示。
- 1.6 在此「入學許可書」的有效期內，若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有所改變，應盡快向教育局申請重發「入學許可書」。申請人須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付由教育局訂定的費用以重發「入學許可書」。有關表格 (EDB198) 可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 有關教育局 > 表格及通告) 下載或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 (<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7/tc/>)。
- 1.7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你的孩子完成幼稚園課程離校或退學

時，會把「入學許可書」歸還給你。

2. 轉校須注意的事項

- 2.1 若你的孩子在其「入學許可書」的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就讀，你孩子原本註冊／就讀的學校應把孩子的「入學許可書」交還給你。你應該給原校簽署收據，確認已取回「入學許可書」。家長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入學許可書」，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一般來說，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

教育局

2024 年 9 月